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300-3-20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11月8日
制定單位	總務處	承攬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1頁
	環安組			共4頁

營運事項-總務事項：

◎承攬管理標準作業

1. 流程圖：

流 程	權 責	表 單
<pre> graph TD Start{{請購發包}} --> D1{請購金額 ≥ 10萬元} D1 -- Yes --> B1[要求承攬商詳細閱讀承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D1 -- No --> D2{請購單位自行判定是否簽署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織會議} B1 --> B2[簽署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及安全協議織會議] D2 -- Yes --> B2 D2 -- No --> End{{結束}} B2 --> B3[請購單位於工作中進行督導] B3 --> B4[資料建檔備查] B4 --> End </pre>	<p>購單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 2. 開工前安全衛生會議紀錄表。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300-3-20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11月8日
制定單位	總務處	承攬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2頁
	環安組			共4頁

2. 作業程序：

2.1. 一般規定：

- 2.1.1. 承攬商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就其承攬部分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再承攬人亦同。
- 2.1.2.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2.1.3. 一個以上承攬人共同承攬本校業務時，應互推一人為代表人，該代表人視為該業務之雇主，負勞工安全衛生法雇主防止職業災害之責任，並需以書面告知本校。
- 2.1.4. 攬商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承攬商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要點規定。
- 2.1.5. 承攬商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商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承攬商應負責賠償。
- 2.1.6. 施工期間，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廢棄物清理法、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如有違反規定，承攬商應負完成責任。
- 2.1.7. 承攬商應遵守勞工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各承攬商應確實改善完成。
- 2.1.8. 承攬人或再承攬人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器具需符合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之檢查合格並作記錄，以供備查。

2.2. 攬作業前之規定：

- 2.2.1.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均應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同時逐一確認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告知單所列事項，並於有關事項處簽名。若有必要時，得邀集相關單位召開協議組織會議。
- 2.2.2.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規定對所屬之員工施予從事工作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與承攬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事項轉知所屬作業員工。
- 2.2.3. 參與作業承攬商與特殊作業場所需指派專門人員，如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缺氧作業主管、吊掛作業主管等特殊作業主管，及起重機操作吊掛作業，應於作業前將證照影本，交予請購或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備查。

2.3. 承攬作業中之規定：

- 2.3.1. 承攬作業之工作時間：為正常上班時間，週一~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但經請購或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許可者，不在此限。
- 2.3.2. 含酒精性飲料、違禁品不得攜帶入工作場所，進入場所前承攬商應再對所屬員工確認無上述違禁品。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300-3-20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11月8日
制定單位	總務處	承攬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3頁
	環安組			共4頁

- 2.3.3.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應依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指定之路線進入作業場所、於指定地點從事作業。
- 2.3.4.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作業負責人應在場從事作業指導與應變處理之職務，並隨時與經辦人員取得協調聯繫。
- 2.3.5. 參與工作業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應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其個人防護具應由承攬商提供。
- 2.3.6. 移動式起重機操作人員、吊掛作業之吊掛作業主管、局限空間作業之缺氧作業主管、有機溶劑作業主管或其他職種之專業人員，於作業期間應全程在場執行職務，該等人員不在場不得從事該項作業。
- 2.3.7.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前、作業中應依規定實施環境測定並作紀錄，紀錄留存備查。測定儀器由承攬商自備，並應依規定實施校正，校正紀錄留存備查。
- 2.3.8.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應依規定實施自動檢查，自動檢查紀錄留存備查。
- 2.3.9.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電動手工具應依規定實施接地。若所使用之電焊機應裝置自動電擊防止裝置，並使自動電擊防止裝置能有效發揮其功能，電焊機外殼應接地。
- 2.3.10.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所使用之乙炔瓶、氧氣瓶應直立並固定，乙炔瓶應戴不燃性錐形帽。對於從事動火作業應依規定於現場置備滅火器，並指派人員從事監視工作。
- 2.3.11.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對於機械之清潔、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有導致危害勞工之虞者，應停止該機械運轉。為防止他人操作該機械之起動裝置，應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並設置防止落下物導致危害勞工之安全設施。
- 2.3.12. 對於校園內作業場所之消防栓、消防噴槍前不得停車或置放物品，若因作業需求移動，應即時歸位並恢復其功能性。
- 2.4. 緊急應變：
 - 2.4.1. 發生意外事故，承攬商應立即通報本校駐警隊(05-2721001分機1119)及請購(使用)單位之經辦人員，除了急救、搶救外，不得破壞現場。
 - 2.4.2. 如遇火警事故或傷、病事故，應立即打119請求支援。
 - 2.4.3. 承攬商應使所有人員退避至安全場所休息。
- 2.5. 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應立即通報本校駐警隊及校方相關單位。若發生下列職傷害害事故之一時，須於8小時內向轄區勞工檢查機構通報。並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 2.5.1. 發生人員死亡事故。
 - 2.5.2. 發生災害罹災人數三人以上者。
 - 2.5.3. 其他經勞工委員會指定公告之災害者。以上發生之事故現場除非必要急救、搶救外，非經司法機關或檢查機關許可，不得移動或破獲現場。

3. 控制重點：

- 3.1. 承攬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是否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

南華大學

文件編號	1300-3-201	文件名稱	修訂日期	107年11月8日
制定單位	總務處	承攬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頁數	第4頁
	環安組			共4頁

工作環境、危害因素暨勞工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

- 3.2. 承攬商是否依勞工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施工人員安全。
- 3.3. 參與作業之承攬商，於作業開始前其負責人或安衛人員是否實地瞭解現場之工作環境與危害因素。
- 3.4. 參與工作業之承攬商，其所僱用之員工於作業現場是否依規定佩戴個人防護具，如安全帽、安全鞋、安全帶等。
- 3.5. 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是否依「承攬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本規定進行通報、搶救。

4. 使用表單：

- 4.1. 南華大學 承攬作業危害告知單。
- 4.2. 南華大學 開工前安全衛生會議紀錄表。

5. 依據及相關文件：

- 5.1. 南華大學 承攬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要點。

6. 修訂紀錄：

序號	修訂內容	修訂日期
1	1. 修訂表格格式。 2. 修訂控制重點。 3. 修正使用表單。	107/11/08